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4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341000

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認上開房屋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設籍登記營業，乃按營業用稅率核定課徵 94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 32,667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16

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3410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復查決定書係於 95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證，而該復查決定書末段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5 年 1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

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，訴願人遲於 95 年 3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

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